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刘良文、王祥明、徐泓、马东光、沈义 5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张洺豪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高俊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高俊芳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张晶、王祥明、赵春志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

议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前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，董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。

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$P = P_0 - V$ （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）。

依据上述调整方法，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.585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2日